

政府采购合同

合 同 名 称： 岑溪市2026年度农村公路灾毁保险服务

采 购 人（甲 方）： 岑溪市交通运输局

中标供应商（乙 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市分公司

签 订 地 点： 梧州岑溪市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7 月 30 日

CHINA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CHINA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CHINA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CHINA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项目名称): 岑溪市 2026 年度农村公路灾毁保险服务

合同编号(项目编号): WZZC2026-C3-810077-GXRL

采 购 人(甲方): 岑溪市交通运输局

中标供应商(乙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市分公司

根据采购的结果,甲方确定乙方为“岑溪市2026年度农村公路灾毁保险服务”的服务单位。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和服务内容

1、服务内容

序号	公路等级	公路里程 (公里)	投保金额(元)	保险费(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 额(元)	累计赔偿限额 (元)
1	县道	298.585	297419393	431258.12	880000	岑溪市累计赔 偿限额 5450000
2	乡道	505.85	395574700	573583.32	260000	
3	村道	658.234	514738988	746371.53		
4	合计	1462.669	1207733081	1751212.97	/	

注：上表各项数据四舍五入取整，故分项汇总值与合计值存在合理尾差。

特别约定:

- 1、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10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两者以高者为准;
- 2、县道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 88 万;乡村道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 26 万;每个县累计赔偿限额为 545 万。
- 3、经双方协商一致,本保单特约承保如下标的:(公路路网数据管理平台登记的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以投保人盖章的《投保公路路段明细表》为准),包括路基路面、桥梁、隧道、防护工程、安全设施、排水设施、养护管理房屋及建筑物。赔偿项目包括上述投保公路范围的:路肩(硬化路肩、土路肩)、路基、路面(砂石路面、沥青路面、水泥路面)、路面结构层(水泥稳定层、级配碎石层、沥青稳定层)、上(下)边坡塌方、挡墙、驳岸、护坡、涵洞、桥梁、塌方、土水沟、片石水沟、盖板水沟。)

2.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伍万壹仟贰佰壹拾贰元玖角柒分 (¥1751212.97 元)。

3.服务期: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二条 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保险服务费用。

1.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2、乙方权利和义务

2.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2.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2.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2.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2.6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第三条 质量保证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甲方要求以及对本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实施,乙方在实施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和建议,根据与甲方协商的意见进行项目实施的调整。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改变实施方案。否则将取消乙方承办资格。

第四条 标准、规范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第五条 知识产权和无产权瑕疵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实施时间：以实际出具的保单为准，服务实施地点：梧州市岑溪市。**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七条 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八条 付款方式、时间、条件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方式约定执行：

双方签订保险合同后，甲方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保费，待财政部门资金拨付到位后支付保费，

乙方应在付款后7日内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乙方赔偿以甲方实际直接损失为限，不包括间接损失(如利润损失、商誉损害等)。

4、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5、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如发生理赔争议，承诺在3天内给被保险人一个合理的解释。

2、如发生理赔争议时，如双方对保险条款理解上有偏差，而条款和其它法律文本上又没有明确规定的，保险公司将按照有利于被保险人的解释解决问题；

3、投保单位如与保险公司就保险责任的认定发生争议，金额在1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若其它渠道不能及时解决，可向梧州市消费者协会提请调解，保险公司自愿接受和服从消协的调解意见，争议能得到依法、及时、公正地解决。

4、如果双方调解不成，可将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机构仲裁或岑溪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保险公司将按人民法院的终审判决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乙方不得将政府采购合同转让。

3、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乙方不得将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接到被保险人的报案后，保险公司应在30分钟内派员到达现场进行现场勘查，迅速、合理地进行处理，并在定损及单证齐全条件下，在7日内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核实保险责任，达成赔款协议。因保险公司责任导致处理延误的，保险公司仅对保险责任范围内直接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责任，且单次事故最高赔偿不超过合同约定限额。不可抗力或被保险人过错导致的延迟除外。

2、对于属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在确定损失金额及双方达成赔款协议后，保险公司应在下列期限内支付赔款；

定损期限：从保险人递交索赔材料齐全之日起计算，15个工作日之内定损。

赔偿期限：从双方确定赔偿金额之日起计算，20个工作日之内赔付。

3、要求乙方每月一次进行客户回访，提出防范措施、提供及时的现场服务。

4、保险公司根据天气、气候、季节的不同特点，分析有可能的风险状况，制定防灾防损方案，并向被保险人提交防灾防损建议书，提醒被保险人并降低、减少风险的发生。

5、需指定一名定损专员，及时到现场进行现场勘查，及协助被保人递交相应定损资料。

第十五条 合同签订依据

1、采购需求；

2、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十六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合同之必备条款，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与本公司(乙方)签署合同之当事人认真阅读本条款，同意与本公司(乙方)签订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第一条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第二条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为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或接受下列单位或者个人的贿赂。其中，单位或者个人包括：

(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四)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有影响力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与实现本合同相关的交易相对方以外第三人；

其他手段包括且不限于以下行为：

(一)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

(二)索要、收受、提供、给予、介绍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第三条 本公司(乙方)郑重声明：乙方严格禁止乙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乙双方经办人发生本条款第二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乙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乙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若您在业务合作中发现我司经办人员有任何此类行为，有义务第一时间通知我司。

第四条 本公司(乙方)郑重提示：乙方反对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违反本条款第二条的行为，都属于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

律的惩处。

第五条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反虚假宣传条款

甲乙双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类、《民法典》及广告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均有权就本合同所约定事项以约定方式在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但不得涉及合同所约定的保密内容。为避免商标侵权及不当宣传等风险的发生，双方均同意，在使用对方的商标、品牌、企业名称等进行宣传前，均须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认可，否则，不得进行此类使用或宣传。双方在此承诺，会积极响应对方提出的就合作事项的合理使用或宣传申请。双方均承认，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合作事项：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均属对本合同的违反，并可能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守约方或被侵权人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八条 商业秘密条款

(一)商业秘密保护对象包括：

1. 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包括协议条款、协商和谈判内容、商业安排等；
2. 合同一方(即信息接受方)从合同另一方(即信息披露方)获得的与披露方及其下属公司的产品、商业计划、行销、投资、财务状况、其他业务和项目有关的信息、消息、数据、图纸、技术诀窍、分析、计算、汇编、研究及其他资料，或者接受方编制的与上述信息有关的资料；上述信息也包括披露方及其下属公司以口头方式传达给接受方的信息。

(二)商业秘密是有价值的特殊资产，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目的泄露商业秘密。

(三)接受方应将载有商业秘密的载体存放于安全之处。披露方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接受方将从披露方获得的商业秘密载体交还或销毁，接受方必须交还或销毁。

(四)在取得对方的书面同意前，合同双方不得就与本合同有关的协商或谈判的内容、协议条款、商业安排及其他有关的资料通过媒体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公布。

(五)本条款约定的商业秘密保护义务，即使本合同提前解除或合同履行完毕，合同双方仍须遵守。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

- 1、合同执行过程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

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4、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5、政府采购合同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签订， 签订后按有关规定在原签约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和存档。

附件：服务承诺

甲方(盖章):  岑溪市交通运输局 2026年7月30日	乙方(盖章):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市分公司 2026年7月30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单位地址: 岑溪市大中路 37 号	单位地址: 梧州市万秀区新兴一路207 号
邮政编码: 543200	邮政编码: 543000
电 话: 0774-8222011	电 话: 0774-3130179
电子邮箱: cxjtj8222011@163.com	电子邮箱: cxrb2613@163.com
开户银行: 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河西支行营业室
银行账号: 400512010101259653	银行账号: 2104330003231000527

附件：

服务承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市分公司针对本项目作出如下不可撤销服务承诺，全部写入履约服务文件，接受岑溪市交通运输局全程监督：

1.合规承诺：严格遵守《保险法》及本项目磋商文件、采购合同所有约定，无隐形收费、无条款隐瞒误导，所有服务免费提供；

2.时效刚性承诺：严格执行30分钟到场、15日定损、20日赔付、月度回访、季度巡检全部时限，因我方责任延误造成损失扩大，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赔偿；

3.人员稳定承诺：本项目专属服务小组、岑溪支公司定损专员保险一年期内不随意更换，确需调整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并完成工作无缝交接；

4.权益保障承诺：理赔、条款存在争议时优先采用有利于被保险人解释，不无故压低定损、不拖延赔款、无不合理拒赔；

5.长效服务承诺：保期内免费提供风险巡检、防灾方案、培训、理赔协助全部增值服务，按月提交回访、季度提交隐患报告、年度提交风险总评；

6.考核配合承诺：主动配合采购人每月、年度服务考核，根据甲方提出的服务优化意见3日内落实整改并书面反馈。